

	2018	19
科研	30年	15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郑师院行〔2018〕70号

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师范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学术交流活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营造学术氛围，活跃学术气氛，创建严谨的治学环境，鼓励我校各单位和教师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我校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交流活动应本着“积极稳妥、逐步发展”的方针，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散布、传播有反动、消极、淫秽和含有伪科学的内容。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交流专项经费，从财力上保证我校学术交流活动的开展。

第二章 学术交流的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

1. 由我校主办、承办或与校外单位共同主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全省性学术会议等；
2. 挂靠我校的省级以上学术团体在我校主办的学术会议；
3. 我校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院讲学或合作研究；
4. 我校教师参加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种学术会议；
5. 我校教师参加校外科研合作与交流。

第五条 上述各类学术活动是指：

国际性学术会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国内外举行、面向世界或国际区域征集论文且有外国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

全国性学术会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国家级学术团体在国内举行、主要有国内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

全省性学术会议：指经河南省有关部门批准，省级学术团体在省内举行、主要有本省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

邀请专家来校讲学：指国内外专家学者接受聘请，来我校进行科学研究与应用发展的新理论、新方法、新信息的学术性讲学（不包括以培训为目的的受聘讲学活动）。

合作研究：指我校与国内外其他单位共同承担的研究项目，并互派专家学者到对方单位参与项目的研究等。

第六条 本校举办或与校外单位共同主办学术会议，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会议指导思想正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会议组织健全，有明确的会议经费来源；
3. 我校学者须有提交会议交流的论文，其国际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篇，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全省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5 篇；
4. 国际性学术会议必须能邀请到国际上该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出席，全国性学术会议必须邀请到国内该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出席。

第七条 国际性学术会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郑州师范学院名义主办或承办国际性学术会议。

第八条 实行会前申报制度。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的具体实

施单位于会前 1 个月向科研处提交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会议名称、主题、主办单位、会议时间、地点、会议组织机构、经费来源说明、日程安排、拟到会主要专家学者名单和规模、我校提交论文情况等，并附政府主管部门（含学会、研究会）或委托单位的批文附件及会议背景材料。

第九条 举办学术会议的批准程序是科研处审核、主管校长签署意见。

第十条 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必须秉持热情周到、勤俭节约的接待原则，接待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提倡、鼓励和支持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的校内部门积极向校外单位和组织筹措会议所需经费。确需学校提供经费资助的，会前 1 个月向学校提交《郑州师范学院主办（承办）学术会议申请表》，实际落实资助经费的额度以学校批复为准。

第十二条 实行会后报告制度。凡本校主办或与外单位联办的学术会议结束后，向科研处提交下列资料：

1. 千字以内的会议综述 1 份；
2. 会议资料（包括音像资料）1 套；
3. 会议经费决算表 1 份。

第十三条 本校科研人员、教师和管理人员赴校外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者，须向科研处提交下列资料：

1. 会议论文录用通知书；
2. 参加会议所需经费开支明细表；
3. 返校 1 个月内向科研处提交书面报告 1 份，包括会议简

况、有价值的学术信息等，然后到财务部门办理经费报销手续。

第十四条 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者，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执行外，还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合作研究须在项目研究结束后，提交合作研究情况总结汇报一份，科研处存档。

第十六条 邀请专家来校讲学实行事前申报制度和事后汇报制度。邀请单位在 1 周前填写《郑州师范学院学术报告审批表》，交科研处审核，报主管领导审批。聘请境外的专家应提前 15 天向科研处提交学术报告的内容、主讲人、时间、地点等相关材料，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 学术交流经费及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设立学术交流专项经费，用于对学术交流活动的支出及资助，由科研处管理。

第十八条 校学术交流经费主要资助以下学术交流活动：

1. 由我校承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全省性学术会议；
2. 聘请两院院士、国内外及省内相关学科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来我校讲学；
3. 对学校发展有重大积极影响的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每年邀请专家来校讲学计入本部门科研工作年度考核业绩。

第二十条 各项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标准：

1. 我校承办或共同承办的各类学术会议，在会前均应做出

详细的经费预算，并报科研处和主管校领导审核，学校根据预算情况给予适当资助。由学校承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学校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由学校承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学校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与外单位共同承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学校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与外单位共同承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学校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5 万元；由学校承办的全省性学术会议，学校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2. 学校邀请专家来校讲学的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讲学费等必需开支，由校学术交流经费开支；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邀请专家来院讲学的费用由科研经费开支。

讲学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讲学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学费用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学费。

3. 对学校有重大积极影响的其他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需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科研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4. 严格报酬支付审批程序。学术报告的主讲人的讲学费由学校科研经费统一支付，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办公室主任或**科研秘书**等为专办员，专办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报酬支付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郑州师范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郑师院行〔2015〕65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送：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